

#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

##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 2026 年设施渔业项目（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农技站、基层畜牧水产站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105 号）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建宁县 2026 年设施渔业项目（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建委农办〔2026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 2026 年设施渔业项目（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）资金 1695 万元，要求建设规模 80000 平方米以上。

根据《福建省设施渔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（闽海渔〔2023〕21 号）《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技术要求》及《关于印发建宁县 2026 年设施渔业项目（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建农办〔2026〕6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现就建宁县 2026 年设施渔业项目的申报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范围、对象与项目申报

- 支持范围：本次申报仅支持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；
- 支持对象：县内渔业养殖企业、渔业合作社等有关单位或新型经营主体；

3. 申报程序：建设单位申报-乡镇人民政府推荐-报送县农业农村局；

4. 应提交材料：申报单位应提交申报文本、实施方案、项目地理位置图、项目平面布局图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承诺书、养殖证等，补助 100 万元以上项目还需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建设预算书。

## 二、其他

项目实施单位在验收前，应提供项目投资总额的税务正式发票复印件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乡（镇）及时通知辖区内具备申报条件的水产养殖企业，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，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到建宁县水产技术推广站（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C 栋 3 楼），并电子文档发送至 [jnxscz@126.com](mailto:jnxscz@126.com)。

联系人：饶仙明（13960510810），电话：0598-3967688。附件：

1.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申报文本
2.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技术要求（普通工厂化）（2023 年）
3.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建宁县 2026 年设施渔业项目（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建委农办〔2026〕6 号）

